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 00953 号

致：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帆、王林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文利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杨 帆 

王 林 